

五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8.0	2.8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8.0	2.8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较上年减少 7.96 万元，下降 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省第三方评估检查时间推迟 2022 没有来五检查。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第三评估检查时间推迟 2022 年没有来五检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五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4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较上年 7.96 万元，下降 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省第三方评估检查时间推迟 2022 没有来五检查。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第三评估检查时间推迟 2022 年没有来五检查。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省第三评估检查时间推迟 2022 年没有来五检查。2022 年五河县乡村振兴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3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1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省乡村振兴、市乡村振兴来五督导检查。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五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也没有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河县乡村振兴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